



01 期中考试简要介绍

02

答题技巧

03

宪法高频考点梳理

04

答疑时间



期中考试简要介绍



期中考试重要性



期中考试考核方式

小论文

限定主题, 当堂提交或 课后完成



论述题

限定题目,堂上提交 (往往为开卷)



简答题

限定题目,堂上提交



材料分析题

给定材料,根据所学知 识点分析



期末试卷简易版

题型与期末相同,但题 量较少



其他非常规形式

例如以小组为单位完成 某章节的讲解



应对方式与注意事项





小论文

例如: 谈谈对70周年阅兵仪式" 民主法治 "彩车的感想



论述题

例如:论述宪法的特征



简答题

例如: 简要说明宪法的渊源



其他细节

注意提交时限、方式 开卷考试善用检索技能 字迹清楚

若使用邮箱投递,注意邮箱礼仪



02 答题技巧

请替换文字内容,点击添加相关标题文字

期末考试常见题型汇总



选择题



被马克思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

- 1.通常比较简单常规, 熟悉教材即可
- 2.排除法佐之
- 3.所背即所得

二、名词解释



①是指在长期的政治上实践中形成并被反复运用,为国家机关、政党及人民所普遍遵循而实际上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不成文宪法国家和成文宪法国家都存在宪法惯例。②宪法惯例的作用基础或约束力主要是政治道德,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也不具有司法上的适用性,违反宪法惯例通常不构成违宪。宪法惯例的运行并不由国家的强制力来加以保障。

③宪法惯例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按分按点作答

三、简答题

总领性叙述类答题模板

1. (概念) +段首语+简要补充解释; 2.概念+具体内容+构成要件+内涵+ 效力+意义+我国情况

分点作答,逻辑清晰,字迹清楚

答题例示



出题偏好

出题风格较为常规,均可在 教材中找到原话

● 真题链接

如: 简要论述宪法的效

力

备考准备

尤其注意教材中 分点表述的内容: 1.首先,其次,再次,最后 2.(一)(二)(三)

例: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mark>①普遍性原则。</mark>即选举权的主体具有普遍性。在我国,凡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

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②平等性原则。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享有一个投票权,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 民因民族、种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期限等在选举中享有特权,更不允许非法限 制或者歧视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选举权平等性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选举过程中 的具体体现。

③<mark>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mark>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代表大会选举(间接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⑤<mark>无记名投票原则。</mark>在选举中,选民不用署名。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填写选票的选民,可以委托 他人代写。

段首句+相应补充

概念辨析类简答题

例:比较国家结构形式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特定国家的统治阶级所采取的,按照一定原则划分国家内部区域,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总体形式。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又称"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一定原则建立的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统治和管理职能的政权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体制。(统治阶级如何行使国家权力的问题。

三、两者联系

国家结构形式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密切相关。国家结构形式与政权组织形式都是实现国家统治权力的途径,它们在不同的方面体现着国家权力关系,即职权划分关系。

四、两者区别

国家结构形式是着重在政权体系的纵向方面,与领土结构相适应的上下层次之间体现国家权力关系,比如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的纵向划分);政权组织形式是着重政权体系的横向方面,比如国家权力机关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关系(国家权力的横向划分)

四、论述题

答题模板 出题偏好 **F** ①名词解释先行, 常考教材中重点论述的、篇 ②答题框架遵循教材逻辑 幅较大的知识点 ③概念+主体+对象+内容+构成要件+渊 源+特点+性质+效力+地位+制度原因+ 意义+历史发展+其他制度的对比 论述题方法 真题链接 如:论述宪法的特征 表述清楚,逻辑清晰,字迹端正 答题例示 完整全面记忆教材框架

例:论述宪法的特点

- 一、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以下特征:
- 1、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问题。

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而法律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 2、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 (1) 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宪法制定的不同点体现在:
- ①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制宪会议、制宪议会等,普通法律的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负责,无须成立专门机构;
- ②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宪法的通过一般要求制宪机关成员的 2/3以上或者 3/4 以上同意,有的国家还需要举行全民公决。而普通法律的通过一般只要求代议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
- (2) 宪法修改的不同点体现在:
- ①只有宪法规定的特定主体才可能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我国:宪法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而凡是有权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主体均可提议修改法律;
- ②修改的通过程序更为严格。美国: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 3/4 的州议会或者 3/4的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我国: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即可。普通法律的修改由立法机关以全体成员或者参加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 ③有些国家宪法中明确规定对修改宪法内容的限制。
- 3、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1) 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具有原则性概括性;
- (2) 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无效;
-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个人行为的根本活动准则。

判断分析题:

- 一、考情分析 多考察法条与教材内容细节问题
- 二、答题规范
- 1.先判断正误,后给出理由。
- 2.正误必须明确指出,不可模棱两可。
- 3.必须佐以理由证明对错,且表述正确也应说明理由
- 三、模拟题
- 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材料分析题:

- 一、考情分析
- 1.并非照抄照搬即可
- 2.留意课堂老师重点讲解、讨论的案例
- 二、答题技巧
- 1.首先概括材料大意,将材料转化为法 律语言
- 2.注意知识点的迁移
- 3.不可就材料而答材料,需要结合教材知识点展开。
- 4.分点作答有理有据
- 三、真题链接
- ·某职业招聘广告要求男生身高不低于
- 165cm是就业歧视吗?
- ·对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看法?



导论

- 一、相关宪法学学说 让·博丹; 孟德斯鸠; 卢梭
- 二、现代宪法的标志

第一章

- 一、宪法的特征与本质
- 二、宪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代表性文件

三、我国宪法渊源

四、宪法制定、解释与修改

法条表述、相关程序、权利主体

五、宪法的效力体系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

主流国家的代表性宪法性文件

每次宪法修改的内容

重点关注共同纲领、54宪法、82宪法

内容与评价

第三章: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宪法基本原则(常考论述、简答)

第四章: 国家性质与形式

- 一、辨析国体政体和国家结构形式
- 二、简述我国国体、政体与国家结构形式的内容

第五章: 国家基本制度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二、选举制度细节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性质、职能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三代人权观念
- 二、对基本权利的法定限制
-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内容
- 1.选举权的法定资格
- 2.言论自由的限制
- 3.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限制
- 4.精准理解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
- 5.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